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三狱假字第5号

罪犯张仁演，男，1989年5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0日作出(2017)云3124刑初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仁演犯非法运输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仁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2日作出(2017)云31刑终1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8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5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47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3日至2026年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6.45元，账户余额1136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仁演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